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上会”、“上会事务所”) 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 上会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12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业务规模	上会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83 亿元。其中,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4.79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04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72 家; 主要行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房地产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建筑业; 农林牧渔等; 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上会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 上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冯镇,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4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1 家上市公司。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筱栋, 2005 年起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2016 年起加入上会并于 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9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至今。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0 家上市公司。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思薇, 注册会计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 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4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



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市场水平确定，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议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还对上会事务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认为：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一致同意续聘上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1.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